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证券代码：002230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2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25207.73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1098万份（其中109.7万份作为预留拟在一年内授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的4.36%；剩余14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的5.64%，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分次且不超过5次授予完毕，各次授予间隔不少于1年。

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科大讯飞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科大讯飞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预留部分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每次授予均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向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科大讯飞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不做调整。

5、科大讯飞股票期权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6、科大讯飞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激励对象刘庆升为持有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刘庆峰的弟弟，其所获期权与职位相匹配；科大讯飞承诺除此之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8、科大讯飞承诺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科大讯飞股东大会批准。

10、自科大讯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科大讯飞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大讯飞、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科大讯飞股票为标的，对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科大讯飞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获得股票期权的科大讯飞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科大讯飞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科大讯飞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下列人员：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④其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370人，占当前科大讯飞员工总数1616人的22.90%。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2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25207.73万股的10%。其中首次授予1098万份（其中109.7万份作为预留拟在一年内授出），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的4.36%；剩余142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科大讯飞股本总额的5.64%，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分次且不超过5次授予完毕，各次授予间隔不少于1年。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科大讯飞股票。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类型	姓名	岗位	期权数	占首次激励数量比	占总股本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吴晓如	副总裁	20	1.82%	0.08%
	胡郁	副总裁	20	1.82%	0.08%
	徐景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1.82%	0.08%
	张少兵	财务总监	20	1.82%	0.08%
其他核心骨干	共366人		908.3	82.73%	3.6%
预留			109.7	9.99%	0.44%
合计			1098	100%	4.3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庆升为持有公司5%以上主要股东刘庆峰的弟弟，其所获期权与职位相匹配；除此之外，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预留及以后各次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权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完成其他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权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10年，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5年内有效。

（二）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科大讯飞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自科大讯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科大讯飞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需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授权日，预留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该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年。

（四）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和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6元。

（二）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0.76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40.755元。

（三）预留部分及后续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①考核指标定义

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由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及研发投入增长率四个指标组成。其中：

[illegible]

发明专利项目数量：指当年发明专利管理机构受理专利申请项目的数量；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指与2010年定基比，发明专利数量增长比例。

研发投入：指研究及开发合计费用；

研发投入增长率：指与2010年度定基比，研发投入增长比例。

②各年度行权需同时满足如下考核目标：

●净资产收益率：公司2012年至2014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分别为7%，8%，9%；

●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以2008-2010年净利润均值6970万元为基数，2012年至2014年的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40%，80%，120%；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以2010年发明专利受理项目数量14项为基数，2012年至2014年的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30%，60%，80%；

●研发投入增长率：以2010年研发投入9146万元为基数，2012年至2014年的研发投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20%，40%，60%。

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总得分=净资产收益率得分×25%+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得分×40%+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得分×20%+研发投入增长率×15%。

序号	项目	计算方法	权重	该项得分	总分
1	净资产收益率	实际值/目标值*100*权重	25%	分	分
2	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		40%	分	
3	发明专利数量增长率		20%	分	
4	研发投入增长率		15%	分	

考核得分转换为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

公司层面考核得分	得分≥120	120>得分≥100	100>得分≥70	得分<70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	1.2	1	0.8	0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2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40%；且2011年度、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3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层面考核系数a≥0.8，2014年净利润三年定基增长率不低于120%。

若公司业绩考核不合格，则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期权不得行权；若公司当年期权可行权额度低于预设可行权额度，则差额部分依次顺延至以后年度，并根据该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该年度原有份额同时按比例生效；若期权有效期（指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的5年内）结束，仍有部分期权未能行权，则取消该部分额度。

若公司当年期权可行权额度高于预设可行权额度，则除对当年生效份额可全部行权外，高于部分将下一年度额度提前生效。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部门层面绩效考核

按《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由公司进行统一考核，得到部门层面考核系数（b）：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部门绩效考核得分	得分≥95	95>得分≥85	85>得分≥75	75>得分≥65	得分<65
部门层面考核系数(b)	1.2	1.1	1	0.9	0.8

3、员工层面绩效考核

按《员工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由各部门分别考核，得到员工层面考核系数（c）：

考核分数	得分≥90	90>得分≥80	80>得分≥70	70>得分≥60	得分<60
等级	A级（卓越）	B级（优秀）	C级（合格）	D级（基本合格）	E级（需改进）
员工层面考核系数(c)	1.5	1.2	1.0	0.8	0

4、绩效考核结果应用

[illegible]

其中，N为个人预设分配系数，N=个人预设分配额度（即）/10000，n为激励人数总额。

若个人当年期权可行权额度低于预设可行权额度，则差额部分依次顺延至以后年度，并根据该年度业绩考核结果与该年度原有份额同时按比例生效；若期权有效期（指每份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的5年内）结束，仍有部分期权未能行权，则取消该部分额度。

若个人当年期权可行权额度高于预设可行权额度，则除对当年生效份额可全部行权外，高于部分将下一年度额度提前生效。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增发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制造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以下简称"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期权价值成本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1年8月2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88.3万份（不包括预留部分及未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计算期权价值时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行权价格：40.76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取孰高。

2、授权日价格：44.84元（注：假设授权日的价格与草案公告日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上涨10%，实际授权日期权价值最终以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数据为参数计算）。

3、有效期：每份期权的有效期最长为5年，加权平均值取4.05年。

4、预期波动率：30.46%，取股权激励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年的中小板综指历史波动率为参数计算。

5、标的股票的股息率：0.74%，（红利率=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股价）。

6、无风险收益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取3年期存款利率为4.75%。

7、预期可行权数量：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数量为988.3万份。

根据上述参数，单位期权的公允价值为15.01元，则988.3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总价值为14835.01万元。将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根据相关会计规定在等待期内分别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假定所有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则2011年-2015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公允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1年（万元）	2012年（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988.3	15.01	14835.01	432.69	5192.25	5006.81	2843.38	1359.88

本计划下的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审计师认可。受实际授权日的不同，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根据公司2010年年报：2010年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06万元，且今后各年度利润将实现逐年增长。期权成本不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预留股票期权及以后各次授予部分期权参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③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④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⑤丧失劳动能力；

⑥死亡；

⑦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⑧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⑨因考核不合格或董事会办公室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⑩）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3、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①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③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④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⑤其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情况。

4、特殊情形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②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③激励对象因调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时，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照规定行权。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附则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科大讯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24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8月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其中毛昌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发展。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23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4日开市起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1年8月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王仁华先生回避表决，吴晓如先生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刊登在2011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王仁华先生回避表决，吴晓如先生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刘庆升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庆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弃权表决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如下事宜：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④）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⑧）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⑩）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股东大会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1-046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6月2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6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利润分配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530,374,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30,374,449股（其中：A股417,274,449股；B股113,100,000股），利润分配实施后总股本增至636,449,338股（其中：A股500,729,338股；B股135,720,000股）。

1、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送2股派现金人民币0.25元；对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交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的规定，B股股东中境内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均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10股送2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25元，本公司均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本公司对B股外籍个人股东未代扣所得税。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按照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为港币支付，折算汇率1港币=0.8302元人民币。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10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08月0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8月10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8月12日。

三、利润分配对象

1、截至2011年08月0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至2011年08月12日（最后交易日2011年08月0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次所送A股于2011年08月10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08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本次所送B股于2011年08月12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4、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现金红利于2011年08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08月12日办理了"皖美菱B"转托管，其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5、以